

防衛措施法

第一章.....	2
名稱，生效及定義.....	2
第二章.....	3
目的.....	3
第三章.....	4
成立防衛委員會及其職能.....	4
第四章.....	4
部門之職責及權力.....	5
第五章.....	5
初步認定.....	5
第六章.....	5
調查.....	5
第七章.....	6
嚴重損害之認定及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	6
第八章.....	7
防衛措施之決定及實施.....	7
第九章.....	8
通知及索取資訊.....	8
第十章.....	9
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間、放寬及檢討.....	9
第十一章.....	10
雜項條款.....	10

防衛措施法

2019 年聯邦議會法第 35 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聯邦議會頒布本法

第一章

名稱，生效及定義

第一條

- (a) 本法稱為防衛措施法。
- (b) 本法將在總統發布公告之指定日期起生效。 ([總統府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發布公告宣布即日生效](#))

第二條 本法所包括之下列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委員會」指依本法成立之防衛委員會。
- (b) 「部會」指聯邦政府商務部。
- (c) 「部門」指部會指派執行相關防衛措施之部門。
- (d) 「調查組」指委員會指派執行本法相關規定之小組。
- (e) 「進口增加」指某一貨品的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比較之無論是相對或絕對增加的數量。
- (f) 「防衛措施」指輸入貨品數量增加到使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所採取的救濟措施。該救濟措施包括課徵臨時性防衛關稅，課徵防衛關稅或限制輸入數量。
- (g) 「臨時性防衛關稅」指於調查期間內，臨時課徵的附加關稅包含關稅法規定的關稅，以臨時防衛救濟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

- (h) 「防衛關稅」指依照調查後的最終決定，在規定期間內課徵的附加關稅包含關稅法規定的關稅，以防衛救濟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
- (i) 「限制輸入數量」指根據調查後的最終決定，在規定的期間內限制被調查貨品的進口數量，以防衛救濟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
- (j) 「國內產業」指下列所述之生產商：
 - (1) 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商。
 - (2) 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占該產品主要比例之國內生產商。
- (k) 「嚴重損害」指導致國內產業的整體地位全面遭受明確損害之情況。
- (l) 「同類產品」指其特性與被調查貨品相同或相似的國內產品。
- (m) 「直接競爭產品」指國內生產之產品與被調查貨品雖在化學、外觀或技術相關特性有差異，但在使用之目的及市場競爭方面，能與被調查產品具有直接競爭能力之產品。
- (n) 「被調查貨品」指根據本法被調查之從國外進口的產品。
- (o) 「利害關係人」指
 - (1) 被調查貨品之國外生產商或國外出口商、
 - (2) 被調查貨品之國內進口商
 - (3) 由編號(1)或編號(2)內大部分人員組成之貿易及商業協會
 - (4) 被調查貨品的出口國政府
 - (5) 國內生產商
 - (6) 由國內生產商組成之貿易及商業協會
- (p) 「開發中國家」指列入聯合國開發中國家名單之國家。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條 本法之立法目的如下：

- (a) 若一貨品進口數量增加對國內生產商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能有系統地進行調查。
- (b) 在一定期限內，輔助國內生產商的競爭力。
- (c) 若發現損害或損害之虞與進口數量增加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則對該進口貨品採取

充分的防衛措施以預防及救濟該損害。

第三章

成立防衛委員會及其職能

第四條 聯邦政府

(a) 防衛委員會需由下列人員不超過 15 人成立；

- | | |
|---------------------------|-----|
| (1) 商務部聯邦部長 | 主席 |
| (2) 計畫、財政暨工業部 副部長 | 副主席 |
| (3) 職務不低於局長/司長級的政府相關單位之官員 | 成員 |
| (4) 合適的國際貿易經濟學家 | 成員 |
| (5) 合適的國際貿易法學家 | 成員 |
| (6) 緬甸聯邦工商總會會長 | 成員 |
| (7) 部門之局長 | 秘書長 |

(b) 根據 (a) 款成立委員會時，如有必要，可設立一名聯合秘書。

(c) 如有必要，可重組根據 (a) 款成立之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能及權力如下：

- (a) 有關申請實施防衛措施，決定是否應對部門提交之初步認定進行調查。
- (b) 成立調查組並指派其進行調查及提出建議。
- (c) 審查調查組通過部門提交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後，決定採行適當的防衛措施。
- (d) 取得聯邦政府對採行之防衛措施的許可。
- (e) 及時實施防衛措施。
- (f) 向聯邦部會提出建議，以利有效地實施本法。
- (g) 為實施本法，向有關政府部門、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索取所需之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
- (h) 將委員會的部分權力下放給部門或調查組。
- (i) 如有必要，成立工作委員會。

第四章

部門之職責及權力

第六條 部門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齊全後，向委員會提交申請實施防衛措施的案件。
- (b) 監督調查組。
- (c) 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d) 安排召開委員會會議，以盡快決議調查結果。
- (e) 保存自有關部門、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索取之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
- (f) 負責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所有辦公室工作。
- (g) 負責委員會交辦之事項。

第五章

初步認定

第七條 國內生產商或其代理人因進口量增加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當按規定向委員會申請進行調查以實施救濟及防衛。委員會應指派部門對該申請案進行初步認定。

第八條 部門應在收到申請表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初步審查申請案件的文件是否齊全後，向委員會呈報。

第九條 委員會應根據第 8 條提交的文件作出以下決定：

- (a). 若申請文件不齊全，需指示申請人修改後重新提交申請（或）
- (b). 決定是否進行調查。

第十條 若部門指示申請人修改後重新提交調查申請，則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並重新提交申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決定不予調查的，部門須及時盡快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調查

第十二條 若委員會決定進行調查，則應由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部門各長官或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長官帶領有關部門及組織的專家組成調查組。

第十三條 調查組：

(a). 自成立之日起開展調查工作。

(b). 通知包含申請人在內的利害關係人將開展調查。

第十四條 經委員會批准後，調查組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或利害關係人索取所需之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進行調查。

第十五條 調查組可向利害關係人以提問、聽證或採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調查。

第十六條 調查組應將調查期間內的初裁結果以及調查結束後的最終結果，在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通過部門提交至委員會。

第十七條 調查組應在調查過程中，對商業機密及其機密相關之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除為實施本法之目的事宜外，未經有關人士批准，委員會、部門及調查組不得公開保密之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

第十九條 若有關人士申請將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列為保密時，調查組應要求提交可全面了解問題的公開摘要，倘未能提交，需說明無法向相關人士提供摘要的原因。

第二十條 調查組在調查過程中，可不予理會下列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

(a). 無法保證保密的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

(b). 相關人士不允許公開之以公開摘要方式提交之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

第七章

嚴重損害之認定及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

第二十一條 在認定進口量增加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調查組應評估與該產業有關之其他必要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a). 進口增加的數量及比率

(b). 進口增加之產品在國內市場中所占的份額

(c). 銷售水平的變化

(d). 生產水平的變化

(e). 生產力水平的變化

(f). 損益水平的變化

(g). 就業水平的變化

第二十二條 僅有證明國內產業受到的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與進口增加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調查組方能認定為是因進口增加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

第二十三條 若調查組發現國內產業是因進口增加無關之其他原因造成的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則不得認定該損害係為進口增加所致。

第二十四條 若調查組在初步裁定時發現存在國內產業損害難以修復的嚴重危急情況，則應通過部門向委員會報告在調查期間內對進口貨品實施臨時性防衛關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可；

- (a). 在做出最終決定之前根據第 24 條決定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
- (b). 允許徵收最多 200 天的臨時性防衛關稅。

第八章

防衛措施之決定及實施

第二十六條 調查組應在規定期限內調查後，通過部門向委員會提交最終調查結果及建議報告。

第二十七條 若委員會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發現無進口增加，亦沒有造成嚴重損害及嚴重損害之虞，則應決定終止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措施。

第二十八條，若委員會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發現有進口增加，並且進口增加已經造成嚴重損害及嚴重損害之虞時，可決定對被調查貨品採取以下一項或兩項的防衛措施；

- (a). 徵收防衛關稅
- (b). 限制輸入數量

第二十九條 根據第 28 條決定防衛措施時，委員會僅能設定到促進國內產業調整計劃及防衛和救濟該嚴重損害所必需的程度。

第三十條 根據第 28 (b)條限制輸入數量時，委員會應以被調查貨品近三年內的進口數據為基礎，不得設定低於該產品平均進口量的數量。倘發現有充分理由說明需防衛救濟嚴重損害及嚴重損害之虞時，可設定低於該產品平均進口量的數量。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應—

- (a) 被調查貨品的出口國數量超過一個時，按每個國家分配進口配額。

(b) 根據(a)款分配配額時，試圖與那些對國內供應產品獲重大利益的國家達成協議。

第三十二條 若根據第 31 條就進口分配配額未能達成協議，委員會應根據近三年內該貨品自這些國家進口到國內的總數或總金額的比例為基礎限制及設定配額。

第三十三條 被調查貨品自開發中國家進口到國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委員會不予採取防衛措施：

- (a). 自一開發中國家進口之數量占國內進口總數量的比重不超過 3%。
- (b). 若自個別開發中國家之進口數量占國內進口總數量比重低於 3%，且所有開發中國家的進口數合計占進口總數比率不超過 9%。

第三十四條 若委員會就依本法徵收之臨時防衛關稅，作出下列任一決定時，有關部門及機構應當及時執行；

- (a). 決定退還最終調查後徵收之防衛關稅低於已徵收之臨時性防衛關稅的差額。
- (b). 決定退還根據第 27 條規定終止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時已徵收之臨時性防衛關稅。

第九章

通知及索取資訊

第三十五條 部門應將有關情況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在規定的期限內公布委員會的下列決定：

- (a). 決定是否應進行調查以及，倘決定進行調查，則決定開展調查。
- (b). 決定暫停及停止調查。
- (c). 初裁。
- (d). 決定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
- (e). 有關防衛措施之採行、延長或停止的最終決定。
- (f). 根據檢討結果作出決定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應及時將決定開始進行調查及有關防衛措施之採行、延長或停止的最終決定通過部會通報世界貿易組織 (WTO)。

第三十七條 必要時，委員會可通過部會向相關國家之大使館或雙邊國家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要求國外出口商、生產商、協會、組織及相關國家之政府提供調查相關之資料及證據。

第三十八條 出口商、生產商及利害關係人應在收到根據第 37 條要求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或在委員會允許之延長期限內，提供資料及證據。

第三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應按照調查組要求，以摘要方式提供機密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若無法提交，應提供充分理由。

第十章

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間、放寬及檢討

第四十條 根據第 28 條規定的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間，只能設定到防衛或救濟國內產業損害及重振產業所需之期限。

第四十一條 採行防衛措施時：

- (a). 一個產品防衛措施的首次實施期間不得超過 4 年。
- (b). (a) 款之防衛措施的最長實施期間：包含產品的延長實施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c). 對已實施防衛措施之貨品，若欲再次實施新防衛措施，則須於原措施實施期滿至少 2 年後，方能再次實施措施。

第四十二條 國內產業應：

- (a). 至遲於原措施實施期滿 6 個月前向委員會申請延長依照第 28 條實施之防衛措施，申請表影本須寄送至部門。
- (b). 根據 (a) 款申請延長時，按照規定格式提供促進積極調整的證據。

第四十三條 調查組應依據本法決定是否准予延長，並提交至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可根據第 42 條之申請，延長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間。延長期內所採行的措施，不得比原措施更具限制性。

第四十五條 若出現下列情況，委員會可再次對進口產品採行為期 180 天或更短時間的防衛措施：

- (a). 自被調查產品實施防衛措施之日起至少已滿一年；
- (b). 自防衛措施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對相同產品實施防衛措施的次數不超過兩次。

第四十六條 根據第 29 條實施之防衛措施的期間逾 1 年時，委員會可對該措施進行逐步放寬。

第四十七條 調查組應定期進行檢討，對於實施期超過三年的案件，最遲應於不超過原實施期間之中間時點進行檢討後，通過部門向委員會報告，以維持、放寬或停止該防衛措施。

第四十八條 若委員會決定維持或放寬或停止防衛措施，部會應及時將該決定發布公告或指令，並通知包括海關局在內的政府組織及利害關係人。

第四十九條 根據第 25 條及第 29 條實施防衛措施時，除給予開發中國家之減讓外，原產於任何國家的進口產品在防衛措施上應維持實質上同等程度的優惠效果。

第十一章

雜項條款

第五十條 根據本法利害關係人有權在調查期間內，按照委員會規定之程序提交相關證據，無論調查事項是否涉及公共利益。。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應駁回利害關係人提交之虛假及錯誤的統計數據、資訊及證據，並可對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五十二條 實施防衛措施時，進口產品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係由計畫、財政暨工業部以及限制進口配額則由部會根據本法公布之細則、法規、規定、公告、通告、指示及程序執行。

第五十三條 與調查有關的利害關係人，有權在公告徵收臨時性防衛關稅及防衛關稅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稅務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進行複審。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須指示相關部門執行稅務上訴法庭之決定。

第五十五條 第 25(a) 及 28(a) 條所述之徵收關稅以及第 34 條所述的退還關稅，應按照相關稅收法及海關法、法規、規定及程序執行。

第五十六條 部會應安排執行本法的人員學習法律知識及技能。

第五十七條 部會可通過發布公告及指令向申請人收取執行調查及檢討過程所需的成本及費用。

第五十八條 部會需指派部門執行委員會與調查組的辦公工作。

第五十九條 部會應從其年度預算中撥款承擔委員會及調查組產生之費用。

第六十條 部會應經聯邦政府批准制定非公務員之委員會成員的待遇及津貼。

第六十一條 在實施本法規定時 —

- (a). 經聯邦政府同意，部會可發布所需的細則、法規及規定。
- (b). 部會，計畫、財政暨工業部以及委員會可發布所需的公告、法令、指令及程序。

本人根據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特此簽署。

(簽名) Win Myint

總統

緬甸聯邦共和國